

## 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河川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由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係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。因淡水河水系流經臺北市部分原即係由臺北市治理及管理，高雄市則無中央管河川流經，故本辦法第四十五條原規定，限於中央管河川流經之當地縣市政府得經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，依所提該河川疏濬或整理河道計畫採取土石。茲配合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及高雄縣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，對於中央管河川流經之當地直轄市，亦應許其同於原屬縣（市）政府之得申請河川疏濬之採石行為，爰於本辦法第四十五條增列「直轄市」等文字。

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<u>有</u>辦理土石採取之<u>需要</u>時，得由當地<u>直轄市或縣(市)</u>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。</p> <p>前項許可範圍，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<u>之需要</u>，辦理土石採取時，得由當地縣(市)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。</p> <p>前項許可範圍，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，增訂「直轄市」等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